

关于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5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1 日，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55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市泽茂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38 号，从事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冲压件、模具、金属制品（金属表面热处理除外）、减速机及配件、柴油机及配件、通讯器材配件、汽车零部件、电子连接器、电子元件、铁路配件的制造和加工，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为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投资 50 万元，租用常州市凤市连接器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购置数控车床、精雕机、铣床、断料机等设备，建设 55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17]161 号，项目代码：

2017-320412-39-03-566493。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5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报，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

根据现场核查，该项目现已具备年产 55 万件机械零部件（电子配件 32 万件、预埋桶套 3 万件、滚轮 20 万件）的生产能力，本次为整体验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10%。

（四）验收范围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5 万件机械零部件	电子配件	32 万件/年	32 万件/年
	预埋桶套	3 万件/年	3 万件/年
	滚轮	2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生产设备	增加了一台精雕机	作为备用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化，但只是增加一台机器作为备用不影响产能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性质未变化、生产规模未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厂区依托租赁单位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租赁单位污水接管口接入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该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三）噪声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精雕机、铣床等设备，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经核实，该项目厂区内设置 10m²一般固废堆场 1 座，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设置 4m²危险废物堆场 1 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内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已签订危废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依托租赁单位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排放口依托租赁单位为已按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已制定了相关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依托租赁单位已规范化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接管口安装了在线流量仪。

3. 排污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已按要求申领了排污证，登记编号：91320412MA1N0YHU6T001Z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制订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在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开展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租赁单位污水总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含油废手套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已签订危废协议。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含油废手套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4 平方米，满足防扬散、防腐、防渗漏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约 10 平方米，满足防风、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其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登记表/批复中的核定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单位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无工艺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污染影响。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55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5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王丹	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6228258	王丹
成员 刘浩	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3401537933	刘浩
王帆	青山绿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405136401	王帆
周琰	原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周琰
华英	原武进生态环境局	主任	18168813730	华英
李颖娟	江苏碧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06114843	李颖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55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底主体工程完成，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17]161 号，项目代码：2017-320412-39-03-566493。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完成《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55 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填报，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

2020年7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评审稿）；2020年9月组织开展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55万件/年机械零部件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一、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总经理	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总经理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财务部经理	1、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 2、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账； 3、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二、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固废堆场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帐、固体废物台帐、废水检测记录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设置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检查并加强员工培训；

2、加强员工岗位职责、避免操作失误；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整改工作

无。

常州泽茂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